

(文接上期)

**柒 裁判員制度施行 13 年的課題****一、候補者出席率低**

候補裁判員的出席率不斷下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制度設計上，候補裁判員若具有一定理由是可以辭任的，但從制度施行以來，辭退率卻一直在穩步上升，近期候補裁判員的辭退率已經達 7 成左右。若從制度設計之意義在於「由自律的、負社會責任的治理主體之國民來參與」來看，現狀已非「由所有主權者參與之制度」，而係「僅由一部分國民參與之制度」了。如果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則裁判員制度的民主正當性與民主基礎恐怕就會逐漸削弱。

為什麼辭退率會增加呢？應將實際具有擔任裁判員經驗者的感想與辭退率相互對照。據瞭解，從制度實施以來，認為擔任裁判員是「非常好的體驗」與「是好的體驗」的加總人數比例，一直穩定的維持 96% 左右。而導致這個「辭退率約 70%」與「具良好體驗者約 96%」之落差，是由有無「裁判員經驗」所決定。換言之，社會上並沒有共識認為，擔任裁判員任務是一個有價值的公共服務。但從擔任裁判員前後，其評價有如此劇烈之變化來看，如果能讓裁判員將其經驗更廣泛的分享到社會，不就會讓許多對裁判員任務抱持敬而遠之的民眾，在態度上產生很大的影響嗎？

我每年都會邀請具裁判員經驗者到大學來授課分享，許多學生表示這讓他們的看法產生了 180 度的改變。我每年都會聽到「到先前為止都想要辭退，但現在會想試試看」這樣的意見。我想這就是經驗者分享經驗之結果吧。那麼究竟是什麼妨害了經驗者的分享呢？應該是守密義務。守密義務的定義非常含糊籠統（特別是「評議的經過」），並且附有罰則。實則，須保密者應限於那些有明確理由應予保守之秘密（例如限於「各職業法官與裁判員之意見」等），我想應該要透過修法或實務操作之改變，將裁判員可以透露的範圍予以擴大，以便其經驗可以分享至社會。

**二、法官的判斷框架崛起**

裁判員制度（依意見書）是為了「讓一般國民藉由參與審判之過程，讓裁判內容可以反映健全的社會常識……從而讓司法能夠具有更堅實的國民基礎」而創設。但是，經過 10 年餘之施行，可以發現法官的「判斷框架」逐漸抬頭。

首先是關於事實認定的判斷框架。例如，在一起運輸毒品案件中，擔任運送者之被告辯稱「不知內容物為何」。就此，第一審（千葉地院平成 23·6·17 刑集 67 卷 7 號 853 頁）裁判員裁判認為「若無特別情事，不能推認通常知道內容物為何」，乃判決被告無罪。然而，由 3 位職業法官組成之上訴審（東京高院平成 24·4·4

# 司法制度改革與 裁判員制度

文／四宮啟 譯／廖健男

下

刑集 67 卷 7 號 858 頁)則確立了一個「關於回收措施之經驗法則」，認為在組織性的運輸毒品案件中，運送者不可能沒有獲得任何關於回收方法之指示，並依此撤銷無罪判決而改判有罪。此即職業法官採用別於裁判員之經驗法則來為事實認定之例。

再者為關於量刑之判斷框架。例如，在一個父母對幼兒傷害致死的案件中，第一審裁判員裁判（大阪地院平成 24·3·21 刑集 68 卷 6 號 948 頁）認為檢察官之求刑並未充分審酌犯行之背景（兒虐情事），乃判處檢察官求刑 1.5 倍之刑度。對此判決，第二審（大阪高院平成 25·4·11 刑集 68 卷 6 號 954 頁）雖然予以維持，但最高法院（最判平成 26·7·24 刑集 68 卷 6 號 925 頁）則以量刑評議應該在全體成員對於一般量刑傾向均有共識的情況下為之，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含第二審判決），而依檢察官之求刑為判決。

所謂事實認定之經驗法則，應是指「國民健全之社會常識」。又關於量刑，之所以也讓裁判員參與之理由，就是認為由裁判員與職業法官共同判斷，會比僅由職業法官判斷來的公正。因此，職業法官應該有所自覺，法官的判斷框架並非「規範」，而僅是裁判體構成員中一員之「意見」，並應就此點對裁判員予以說明，這是很必要的。

**三、裁判員之風險**

在福島地方法院郡山分院的一個裁判員裁判，參與殺人案件審理的裁判員因為接觸太多殘忍照片證據而罹患 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因而提起國家賠償。這個案例讓我們認識到法律專家的想像力是如何之貧乏。該案中儘管對於殺人罪之成立沒有爭執，檢察官仍然請求調查超過 200 張的殺人現場以及遺體照片，而我想辯方恐怕對此也沒有聲明異議，法院也就全部採用這些證據。但是，在沒有爭執的情況下，調查 200 張以上的照片作為證據真的有必要嗎？法律專家們難道不是以「專業的惰性」來進行證據調查嗎？

以本案為契機，法律專家也開始反省，而就證據調查之方式作了各式對應。例如，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應儘量嚴選，而在請求調查的證據中，或將色彩除去，或不使用照片而改以插圖代之等。另外也會在選任階段，對候補者告知「本次審判中會出現這樣的證據，如果您認為無法忍受，請提出

辭退申請」等來應對。

但是，正如諺語「因噎廢食」，我不贊成對證據做過多的調整。審判的生命正在於證據，而這樣的證據，不該是事後造出來的。證據是實際犯罪殘留下的痕跡，為了判斷該犯罪，實有必要直接確認該犯罪所殘留之跡證。就預定調查之證據改成插圖、把血改成綠色、將刀變成玩具等想法，我認為都是錯的。審判之判斷者，為了能正確判斷，應該要好好面對證據，若對裁判員說明此點，他們應該也可以理解。

**捌 結語 --18 歲即可擔任裁判員，以及對年輕人的期待****一、關於「18 歲的人可以裁判嗎？」之疑問**

從 2022 年 4 月開始，裁判員的年齡資格從 20 歲降至 18 歲。而隨著裁判員年齡資格降至 18 歲，關於「18 歲的人可以裁判嗎？」之疑問被廣泛提及。此一疑問隱含著幾個前提性的誤解，令人感到不想讓 18 歲之人參與國民司法的意圖。

首先，18 歲之人並不會 1 人獨自裁判。裁判員裁判原則上是由 6 位裁判員與 3 位職業法官，合計 9 人之合議體來為判斷。其次，18 歲之人並沒有為「裁決」。「裁決」這個詞與裁判不同，「裁決」僅能由神以及法律專家行之，2 者間有細微的差異存在。而所謂刑事「裁判」，是基於法律與證據，依常識認定事實並決定公正的刑罰。因此裁判員之年齡資格問題，應該定位為：在這樣的裁判評議中，他所反映之國民意見是否得當的問題。

**二、有特別準備的必要嗎？**

就如同過去對 20 歲以上之裁判員不要求特別準備一樣，年輕人也沒有特別準備之必要。為什麼呢？這是因為對裁判員要求扮演之角色，年輕人可以帶著年輕人的常識，疊加到其他 8 個人的常識上，而整合成 9 個人共通之常識。又裁判員並不需要具有法律知識或審判經驗，這些是職業法官的事情。就審判上必要的知識，職業法官會告訴他們。另外，檢察官、辯護人也會告訴他們需要瞭解什麼。

有了年輕人的參與，9 個人所確認的「常識」將更具多樣性、正當性更高，也就更加公平的代表了社會。對法律專家而言，也將在活潑感性上有更多期待。

**三、對年輕人的支援方面****(一) 法學教育之充實**

非常重要，加強「法教育」，並不是作為知識，而是為了學習法律與司法在社會中的作用。意見書中「確立國民基礎」章中，便強調為養成能夠擔負司法之國民，「法教育」之重要性。

**(二) 由前輩們帶頭擔任裁判員**

對剛取得裁判員資格的年輕人，最好的支持就是所有年齡層的國民都率先主動地擔任裁判員。所有的人都展現出其作為社會之一員應盡之責任，並完全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就能夠營造出利於年輕人參加之環境。如果作為前輩之國民猶豫不決，年輕人當然就不會想要積極參與。

**(三) 自由談論**

為了讓年輕人能積極任事，讓他們實際感受擔任裁判員是有助於社會且有其必要。若不能談論自己的經驗，那怎麼能培育出「擔任裁判員是有意義的，且是在履行對社會之責任」的理念。如果年輕人能夠聽取經驗者之經驗，並能夠談論自身之經驗，我想參與意願應該會提高吧。

我在美國留學時，有 3 個大學生在我午餐的鄰桌用餐，其中 1 位開始說：「我前幾天去當陪審員，到昨天才結束」，另 2 位馬上接著問：「是什麼案件？」、「是怎麼樣呢？」詢問其經驗，且非常興奮。我相信，當這些朋友被通知要去擔任陪審員時，應該會很開心的去參加。

**四、應該由誰來創造一個「自由、公平和負責的社會」呢？**

2009 年 8 月在東京首次之裁判員裁判，其中一位備位裁判員在結束後之記者會上表示：

「一開始我在想我為什麼會被抽中，但後來我的想法改變了。社會是由許多個人集合而成的，所以除非個人發聲，否則社會是不會改變的。每個人對這個制度會有各式各樣的看法。但如果我們能多點思考如何讓所處的社會更為宜居，我想制度就會發展起來。」

這不正是裁判員制度以及司法改革的目標嗎？

每個人都會同意我們應該創建一個「更自由、更公平、更負責任的社會」。重要的是該做什麼、由誰來創造這樣的一個社會。我相信，每一個年輕人都能夠作為一個「自律的、負社會責任的治理主體」來思考與行動，其中當然包括成為一位裁判員在內。

(作者為日本律師、國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 譯者為彰化地院庭長)

